

# 广东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、校（园）长 省级培训项目实施细则

（肇学院〔2017〕84号）

广东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、校（园）长省级培训项目是广东省强师工程项目之一，根据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540号）及《关于印发〈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管理办法〉（粤财行〔2017〕260号）》有关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工作，提高培训质量，确保培训工作有序进行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场地费、设备费及水电费收取

场地费、设备费及水电费由学校按相关规定提取资金总额的18%，用于学校公共经费支出。

## 二、学员食宿开支

（一）学员培训期间用餐标准为70元/人/天，住宿原则上安排在校方的培训服务中心，按学校标准收取住宿费。如有多个培训班同时进行，学校无法安排住宿，可就近安排酒店住宿，费用按招标采购价支付。

（二）学员校外跟岗学习食宿费按《肇庆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三、课酬发放

（一）讲课费。参照以下标准（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）执行：

1.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。
2.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。
3.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；中级及其以下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300元。

（二）教学指导费。主要是指实习实践等现场教学指导费，参照以下标准（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）执行。

1.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750元。
2.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。
3.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250元；中级及其以下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50元。

（三）跟岗学习指导费。主要是指学员到省内外中小学学校跟岗学习中，支付给跟岗学习指导教师的劳务费用，购买跟岗学习服务除外，按不低于100元/人/天（省外跟岗学习指导费应结合当地情况，适当上浮）计算。如跟岗学习天数不超过10天，每名指导教师劳务费不超过5000元；如跟岗学习天数超过10天，每名指导教师劳务费不超过10000元。

校外专家课酬均为税后标准。

## 四、工作人员设置及补助标准

（一）工作人员设置须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10%以内，最多不超过10人，工作人员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最高不超过300元。

(二) 为确保省级培训项目质量，注重教学设计和质量评估，做好培训前需求调研、课程设计和开发、专家论证、项目实施方案评审、评估反馈等环节，推进培训工作科学化、精准化；注重运用大数据等开展培训和管理，所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参照对应的讲课费标准执行。

#### **五、网络研修承担单位采购**

省级培训项目的网络研修由教师教育学院会同资产管理处、招投标中心按程序确定承担单位。

#### **六、省内外跟岗学习服务采购**

根据省级项目培训的需要，省内外跟岗学习可采取采购服务方式，选定省内外跟岗学习的承担单位。

#### **七、培训考察、现场教学、专家接送等交通车辆租赁**

省级培训项目使用交通车辆时，需要租赁的社会车辆须为学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，并按提供的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价格选定租车服务。

#### **八、方案设计补助**

项目竞争性申报书撰写补助 3000 元/个，在该项目经费中列支。

#### **九、其他**

1. 省级培训项目培训过程直接发生的其他费用按《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2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师教育学院和财务处负责解释。